



CBD



##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COP/DEC/IX/20  
9 Octo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九届会议  
2008年5月19日至30日，波恩  
议程项目 4.9

###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 IX/20.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

缔约方大会，

重申联合国大会在处理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洋区域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各种问题方面的重要作用，

回顾联合国大会第 60/30 号决议强调《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普遍性和统一性，并重申《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定了进行各种海洋活动必须遵循的法律框架，以及需要维持公约的完整性，对此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在《21 世纪议程》第 17 章中也予以确认，

认识到《关于环境和发展的里约宣言》<sup>1</sup> 通过的各项原则在海洋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考虑到《公约》各项目标以及第 3 条所载各国对其管辖或控制范围内的活动负有责任的原则均规定不得对其他国家的环境或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区域的环境造成损害，

回顾第 VIII/24 号决定关于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洋区域合作建立海洋保护区的备选办法的部分，特别是第 42 段，其中缔约方大会认识到《生物多样性公约》通过提供有关海洋生物多样性的科学和合适的技术资料 and 咨询意见、采用生态系统的办法和运用防范性办法的方式，能在支持大会进行有关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洋保护区的工作和在达成 2010 年的目标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回顾同一决议第 38 段，其中认识到在国家管辖区域内外使用工具需要一致、相配和互补，并不得损及沿海国根据国际法拥有的权利和义务，

<sup>1</sup>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问题大会，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大会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3.I.8 及更正），决议 1，附件 1。

回顾联合国大会设立的研究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第二次会议共同主席的联合声明表示支持在《生物多样性公约》范畴内制定关于需要保护的具有生态和生物重要性的海洋地区的科学准则，

1. 注意到根据第 VIII/24 号决定第 44(a)段进行的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洋区域优先进行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地区的现有最佳科学研究的编纂和审查；

2. 考虑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作用，要求执行秘书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以及相关组织合作，编辑和综合有关破坏性渔捞方法、不可持续的渔捞和非法、未报告和受管制的捕捞活动对海洋生物多样性和栖息地的影响的现有科学资料，并将这些资料提供给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之前举行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今后的会议审议；

3. 考虑到国际海事组织的作用，要求执行秘书征求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的意见，并与国际海事组织、其他相关组织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合作，编辑和综合有关直接的人为海洋肥化对海洋生物多样性的潜在影响的现有科学资料，并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之前，将这些资料提供给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今后举行的会议审议；

4. 要求执行秘书与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相关组织合作，汇编和综合有关海洋酸化及其对海洋生物多样性和栖息地的影响的现有科学资料，而现已查明海洋酸化对冷水珊瑚礁和其他海洋生物多样性可能具有严重的威胁，并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之前将这些资料提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未来举行的会议审议；

5. 欢迎依照第 VIII/24 号决定第 44(c)段，对载有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洋区域的信息的空间数据库及制作交互式地图（IMap）进行审查，<sup>2</sup>/这方面的工作正在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养护监测中心）合作开展，并要求执行秘书与养护监测中心合作，邀请国际海事组织和其他相关组织推动交互式地图（IMap）的广泛应用，包括酌情将其纳入世界保护区数据库，并通过建立与现行研究活动和国家在本国管辖范围内并在其控制下进行的活动和进程的联系，继续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任务范围内，更新有关信息，列入关于水柱体的生态系统功能和连通性、威胁和生境的信息，并酌情增进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其他相关组织的联系；

6. 注意到 UNEP/CBD/COP/INF/44 号文件所载的关于全球公海和深海海底生物地理分类的报告，并要求执行秘书将该报告送交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之前举行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会议审议；

7. 注意到第 VIII/21 号决定第 5 段提及的为防止和减轻人类活动对某些海底生境造成的不利影响而正在运用和/或正在拟订的各种备选办法；

8. 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相关组织，包括在研究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洋生物多样性有关问题的联合国不限成员名额特设非正式工作组范围内合作，根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海事组织和其他相关组织的工作，推动制定科学和技术准则，指导对在其管辖和控制下并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洋生物多样性可能造

---

<sup>2</sup> 附有一项免责声明：“本地图中的材料和地理名称并不意味着环境规划署养护监测中心对于任何国家、领土或地区的法律地位，或对于其边界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 UNEP-WCMC, 2007。”

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活动和进程进行环境影响评估和战略环境评估，以确保这些活动受到管制，使其不能损害生态系统的完整，并就这方面的进展向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9. 注意到为了充分落实环境影响评估的目前各项规定并且鉴于执行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环境影响评估的挑战和困难，需要建立发展中国家的能力；

10. 为了第 8 和第 9 段的目的，考虑到《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相关规定，决定召集一个来自不同相关组织并具有均衡区域和部门代表性的专家参加的专家研讨会，讨论与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环境影响评估有关的科学和技术问题，以便在目前有关部门、区域和国家环境影响评估工作的基础上，推动制定此种科学和技术准则；

11. 还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相关组织，包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和国际海事组织进行合作，进一步制定并运用切实有效的防止和减轻人类活动对特定海底生境不利影响的备选方案，并将制定和运用这些备选方案的有关经验和案例研究予以公布，并要求执行秘书与相关组织合作，通过信息交换机制和其他传播途径，汇编和传播这些信息；

12. 感谢葡萄牙政府主办 2007 年 10 月 2 日至 4 日在葡萄牙亚速尔召开的需要加以保护的海洋区域的生态标准和生物地理分类系统专家组会议并提供财政支助，并感谢其他国家政府和组织资助其代表参加会议；

13. 欢迎需要保护的海洋区域的生态标准和生物地理分类系统专家组的报告；

14. 通过本决定附件一所载科学准则和本决定附件二所载科学指导意见，前者用于查明需要保护的具有生态和生物重要性的海洋区域，后者用于按照需要保护的海洋区域的生态标准和生物地理分类系统专家组的建议，设计具有代表性的海洋保护区网络，并要求执行秘书将本决定附件一和附件二内所载的这项资料转交联合国大会相关进程；

15. 认识到在提供新科学资料以及从实际应用取得的经验和结果时，可能需要对附件一内的这些准则和附件二内的科学指导意见进行科学审查，并决定设立一项机制，以便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之后举行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会议进行这项审查；

16. 注意到本决定附件三所载关于按照需要保护的海洋区域的生态标准和生物地理分类系统问题专家研讨会的建议建立有代表性的海洋保护区网络时应考虑的四个初步步骤，并要求执行秘书将载于本决定附件三内的这项资料转交联合国大会相关进程；

17. 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其他相关组织向执行秘书提出它们对附件一中的科学准则、附件二中的科学指导意见和附件三中的四个初步步骤的看法以及使用方面的经验<sup>3</sup>，并要求执行秘书汇编这些看法，提供给各缔约方，将其作为进一步改善这些准则、科学指导和步骤的努力的一部分；

18. 认识到在从实际应用中获得科学信息以及各种经验和结果后，须对附件一中的标准和附件二中的科学指导进行科学审查，并决定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之后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未来一次会议上审议是否有必要为这一审查制定一种机制；

---

<sup>3</sup>

—缔约方表示意见认为不应列入关于这些领域的协调、管理和控制的方式方法的建议。

19. 还决定召开包括来自不同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相关组织并具有区域和部门代表性的科学和技术专家参加的专家研讨会，利用当时具有的信息和资料，就使用和进一步发展生物地理分类系统提供科学和技术指导，并为查明符合附件一的科学标准的国家管辖以外领域提供指导。研讨会将根据对现有次级不明、区域和国家努力的综合情况，审查和归纳查明符合附件一的科学标准的国家管辖以外领域所取得的进展，以及使用生物地理分类系统方面的经验，并要求执行秘书将一体化的成果提交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供在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之前进行审议，以便为联合国大会提供协助。研讨会将不讨论与管理有关的问题，并仅提供科学和技术方面的信息和指导；

20. 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相关组织向执行秘书提交关于上述研讨会目标方面和实现 2012 年目标取得的进展有关的信息，以便进行汇编和提供给专家研讨会；

21. 确认并欢迎各区域协定和公约在根据国际法建立这种网络方面进行的工作，并鼓励现有机构之间的合作和协作及能力建设；

22. 认识到目前已汇编大量证据，这些证据强调必须根据预防性措施和国际法，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采取紧急行动，保护特定海底栖息地和需要保护的海洋地区的生物多样性；

23. 促请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相关组织为增进对海洋生物多样性、特别是特定海底栖息地和需要保护的海洋地区的海洋生物多样性的了解，进一步展开研究，尤其是编制清册和制订基准，主要用于协助评估海洋生物多样性和栖息地的现状和趋势，特别注意那些比较不了解的生态系统和重要栖息地；

24. 呼吁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相关组织进行合作，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展开能力建设，以便实施下文附件一中的科学准则和附件二中的科学指导意见，以及减轻人类活动在海洋地区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

25. 呼吁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相关组织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合作，通过特别培训、参与研究和采取各种区域和次区域举措及其他方式，加强这些国家的科学、技术和工艺能力，以便能参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生物多样性的活动；

26. 邀请各缔约方在建立新的海洋保护区时，依照国家立法和适用的国际义务，促进土著和地方社区充分和有效的参与，并注意到《联合国土著民族权利宣言》；<sup>4</sup>

27. 呼吁各缔约方根据《公约》第 8(j) 条综合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科学、技术和工艺知识，并确保综合用于确定需要保护的海洋区域的各种社会和文化准则和其他方面以及建立和管理海洋保护区。

28. 欢迎加拿大政府提出由其主办、由德国联邦政府联合资助举行上文第 19 段提到的专家一研讨会。

---

<sup>4</sup>

2007 年 9 月 13 日大会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

## 附件一

确定公海水域和深海生境中需要加以保护的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域的科学准则<sup>5/</sup>

标准	定义	理由	实例	应用时应考虑的因素
独特或稀缺	这些地区具有（一）独特（“仅此唯一”）、稀有（只出现在少数地方）或本地特有物种、种群或群落，和/或（二）独特、稀有或特有的生境或生态系统；和/或（三）独特或不同寻常的地理形态或海洋学特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可替代性</li> <li>• 其损失都意味着多样性和其一种特征很可能永远消失，或多样性出现任何程度的减少。</li> </ul>	<p>公海</p> <p>马尾藻海、泰勒柱、持久性冰隙。</p> <p>深海生境</p> <p>水底环礁周围的本地特有的群落；热液喷口；海下山脉；准海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观察到的独特性有可能持有带偏见，这依是否能获得有关信息而定</li> <li>• 特征必须具有规模：在一种规模上是独特的特征在另一规模上就可能是很通常的，因此必须从全球和区域的角度来看。</li> </ul>
对物种生命各阶段具有特殊重要性	种群生存和繁育所需的地区。	各种生物和非生物条件加上具体物种特有的生理局限和喜好使得海域的某些地方比其他地方更适于某些生命阶段和功能。	该地区具有（一）繁殖地、产卵场、育养区、幼仔栖息地或对于物种各生命阶段具有重要性的其他地区；或（二）洄游物种栖息地（觅食、过冬或休息地，繁殖、蜕壳、洄游路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生命各阶段之间的联系和各地区之间的联系：摄食相互作用、有形运输、物理海洋学、物种生命各阶段</li> <li>• 资料来源包括：遥感、卫星追踪、历史渔获量和副渔获物数据、渔船监测系统数据等</li> <li>• 物种的空间和时间分布和 / 或聚集。</li> </ul>
对受威胁、濒危或衰落物种和/或生境具有重要性	具有受威胁、濒危或衰落物种的生存和恢复所需的生境的地区，或有大量此类物种聚集的地区。	为确保这些物种和生境的复原和恢复。	对受威胁、濒危或衰落物种和/或生境至关重要的地区具有：（一）繁殖地、产卵场、育养区、幼仔栖息地或对于物种各生命阶段具有重要性的其他地区；或（二）洄游物种栖息地（觅食、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包括地理分布区非常广的物种</li> <li>• 在许多情况下，恢复物种需在其历史分布区内进行</li> <li>• 资料来源包括：遥感、卫星追踪、历史渔获量和副渔获物数据、渔船监测系统数据等。</li> </ul>

<sup>5</sup>

在第 VIII/24 号决定附件二第 1 段中引用。

标准	定义	理由	实例	应用时应考虑的因素
易受伤害、脆弱、敏感或恢复缓慢	在这些地区，功能脆弱（人类活动或自然事件极易造成其退化或耗竭）或恢复缓慢的敏感生境、群落生境或物种的比例较高。	该标准表明，若在这些地区或其中某一部分人类活动或自然事件不能得到有效管理、或以不可持续的速度开展，可能出现何种风险	<p>洄游物种栖息地（觅食、过冬或休息地，繁殖、蜕壳、洄游路径）。</p> <p><i>物种脆弱性</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从其他类似地区的物种或种群对各种侵扰作何种反应的历史进行推断</li> <li>• 繁殖力低、生长缓慢、性成熟期长、长寿的物种（例如鲨鱼等）</li> <li>• 具有提供生物源生境结构的物种，例如珊瑚、海绵和苔藓虫等；深海物种</li> </ul> <p><i>生境脆弱性</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冰封地区易受船舶污染的影响</li> <li>• 海洋酸化可能使深海生境比其他生境更容易受损害，并更容易受人类引起的变化的影响</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易受人类影响的特性与自然事件的互动关系</li> <li>• 现有的定义侧重于具体针保护点的概念，需考虑到流动性大的物种</li> <li>• 该标准可单独使或与其他标准结合使用</li> </ul>
生物生产力	这些地区具有生物自然生产力相对较高的物种、种群或群落。	在加强生态系统和提高生物增长速度及其繁殖能力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峰面</li> <li>• 涌升流</li> <li>• 热液喷口</li> <li>• 海山缝隙。</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可通过用光合作用固定无机碳，即化合作用，或通过消化被捕食动物的情况、已分解的有机物或微粒有机物，来测量海洋生物及其种群的生长速度</li> <li>• 可从遥感结果（例如海洋的颜色或</li> </ul>

标准	定义	理由	实例	应用时应考虑的因素
				<p>基于进程的模型) 进行推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可使用时间序列渔业数据, 但需谨慎。</li> </ul>
生物多样性	有相对较高的生态系统、生境、种群或物种多样性的地区, 或有较高的遗传多样性的地区。	对海洋物种和生态系统的进化和维持其复原力具有重要意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海山</li> <li>• 沿海和会聚区</li> <li>• 冷珊瑚种群</li> <li>• 深海海绵种群。</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需联系四周的环境来看多样性</li> <li>• 多样性指数不受物种演替的影响</li> <li>• 多样性指数不关心哪些物种可能有助于增加该指数的价值, 因此不会特别注意对诸如濒危物种等特别令人关注的物种具有重要性的地区</li> <li>• 在尚未大量采集生物多样性样品的地区, 可用生境的异质性, 即多样性, 取代物种多样性成为作出推断的依据</li> </ul>
自然状态	由于没有人类活动引起的干扰或退化或此种干扰或退化程度较低而保持了相对较高自然状态的地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用接近自然状态的结构、进程和功能保护这些地区</li> <li>• 维持这些地区, 将其作为参照地</li> <li>• 保护和加强生态系统的复原力。</li> </ul>	大多数生态系统和生境都具有不同程度的自然状态的实例, 该标准的意图是挑选自然状态保留较好的实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应优先注意哪些与四周环境相比受干扰少的地区</li> <li>• 在已没有自然状态区域的地方, 应考虑已成功进行恢复(包括恢复物种)的地区</li> <li>• 该标准可单独使或与其他标准结合使用。</li> </ul>

## 附件二

建立包括公海和深海生境在内的代表性海洋保护区网的选址的科学指导意见<sup>6</sup>/

网络应有的特性和构成部分	定义	适用于具体地点的考虑因素(除其他外)
具有重要生态和生物意义的地区	具有重要生态和生物意义的地区指地理上或海洋地理上不相连的地区, 这些地区同其它周边地区或具有类似生态特点的地区相比, 为一个生态系统中的一个或多个物种/种群或整个生态系统提供重要的服务, 或在其他方面满足了附件二中确定的标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独特或稀缺;</li> <li>• 对物种的生命各阶段具有特殊重要性;</li> <li>• 对受威胁、濒危或衰落物种和/或生境具有重要意义;</li> <li>• 易受影响、脆弱、敏感或恢复缓慢;</li> <li>• 生物生产力;</li> <li>• 生物多样性;</li> <li>• 自然状态</li> </ul>
代表性	代表性是指网络中包含代表全球海洋和区域海域的各不同生物地理亚组成部分的区域, 合理地反映了所有各种生态系统, 包括这些海洋生态系统的生物和生境多样性。	具有关于一种生物地理生境、或种群分类的所有各类例子; 物种和种群相对健康; 生境的相对完好; 处于自然状态
关联性	网络设计若具有关联性, 各保护区就能相互联系, 从而使保护地受益于与网络中其它地点的幼虫和/或物种交换和功能联系。在相互连接的网络中, 各保护地彼此受益	洋流; 涡旋; 地形瓶颈; 洄游路径; 物种疏散; 岩屑; 功能联系。也可包括孤立的保护点, 如孤立的海山区。
生态特征重复出现	生态特征重复出现是指在某一生物地理区中不止一个地点具有某一特征的例子。“特征”这一用语指在某一生物地理区中自然出现的“物种、生境和生态进程”。	考虑到不确定性、自然变异和可能的灾难性事件。那些较少表现出自然变异或定义精确的特征, 与本身具有高度可变性或只有非常宽泛定义的特征相比, 所需的重复出现可能较少。
适当和有活力的保护点	适当和有活力的保护点是指网络中的所有地点的规模和保护程度应足以确保选择这些地点所依据的特征能保持其生态活力和完整性	适当和活力将取决于大小; 形状; 缓冲区; 特征的持续性; 受到的威胁; 周边环境(背景); 地形局限; 特征/进程的规模; 溢出/紧密性

## 附件三

## 在建立有代表性的海洋保护区网方面应考虑的几个初步步骤:

1. 科学地确定一套初步的生态或生物方面重要的地区。应采用本说明附件一的标准, 同时应顾及现有最佳科学信息和运用防范方式。确定这些地区的工作应侧重于制定一套初步的其生态价值已经被公认地点, 但但有一项谅解, 即在掌握更多资料后应补充其他的信息;
2. 制定/选择一种生物地理、生境和/或种群分类系统。这一系统应反映运用的规模, 并针对该地区内的主要生态特点。这一步骤将意味着至少应分为海面 and 海底两个领域。
3. 在上述第 1 和第 2 步的基础上, 反复使用质性和/或量性方法确定网络应予包括的地点。选择这些地点作为加强管理的地点, 应反映其公认的生态重要性或脆弱性, 并

<sup>6</sup>

在第 VIII/24 号决定附件二第 3 段中引用。



通过代表性、关联性和可复制性，达到生态连贯性的要求。

4. 评估所选择地点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应考虑到这些地点的规模、形状、界限、缓冲区和场地管理制度的适当性。

-----